

## 恒忍與團契

然而你們與我同受患難原是美事。腓立比人哪！你們知道我初傳福音離了馬其頓的時候，論到授受的事，除了你們以外並沒有別的教會供給我。就是我在帖撒羅尼迦你們也一次兩次打發人供給我的需用。(腓四：14-16)

“患難”是個極不受歡迎的負性名詞，使人聞之色變。誰會想得到，保羅說是“美事”！如果真是那樣，保羅的朋友應該會更少。

誰都知道患難不是好事，所以逃避患難。有時候本來是朋友的；遇到患難，朋友就離你而去了。因此，患難本來不是美事。但在親離友疏的時候，卻有些人能共患難，一同有分與團契，現出患難之交的可貴友誼，就成為美事了。保羅因傳福音受迫害，因保羅傳福音而歸信的腓立比教會也受迫害；而在受苦害之中，他們卻關心保羅，這就是同為神的國度受苦了。

年老的約翰，孤身被放逐在拔摩荒島上。主叫他寫信給教會說：“我，約翰，就是你們的弟兄，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，國度，忍耐裏一同有分，為神的道，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，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”(啟一：9)。這就是他全部的罪名。約翰並不是甚麼刑事罪犯，年紀有將近百歲，對誰都不會造成威脅，為甚麼把他放逐在與世隔絕的荒島？是因為他能成為“團契”的吸引力，那種“有分”的感染，必須予以隔離。

聖徒們在患難中同“有分”，可以互相支持，勉勵，得以堅固，是美事。受到撒但的反對，還有甚麼希奇嗎？

但是，這種“有分”的美事，不是空間上的距離可以隔絕的。在約翰是如此。在保羅是如此。這種“美事”，成為甜美的記憶，

是永不消失的感受，能支持為了主的國度忍苦奮戰的勇士，繼續堅持下去。

## 實行團契的教會

腓立比的教會，是一個特殊有愛心，而關心宣道事工的教會。保羅在第二次宣道行程中，應馬其頓人的呼聲，到了那裏工作，由呂底亞家的一小群人開始，發展成為教會。保羅，西拉，提摩太，路加等人，在那裏住了最多幾個月；然後“保羅和西拉，經過暗妃波里，亞波羅尼亞，來到帖撒羅尼迦”（徒一七：1 參徒一六：12-40）。路加和提摩太，則繼續留在腓立比。隔了大約幾個月以後，提摩太才去到庇哩亞與保羅會合（徒一七：14）路加可能仍在腓立比，有較久時間的工作。

保羅被迫離開腓立比以後，那裏的教會，沒有因那位帶給他們麻煩的使者離去而落箇清靜。那新生的教會，經歷了福音的好處，雖然沒有聽說過差傳的高論，卻記念那傳福音報好信的使者，供應保羅的需要。為了甚麼會這樣？並不是保羅善於交際，籠絡了他們的心，使他們覺得人情難卻；也不是保羅善於編造報告，引起了他們的興趣；而是因為他們領受了十字架的福音，心被恩感，願意“幫助他們往前行”（約參：6）；這就是與他們“一同為真理作工”。所以腓立比教會，是歐洲首先支持遠方宣道的教會。

他們不是只用幾個錢就完事了。有的以為別人都搞差傳，如果我們不搞，顯得聲勢不夠，不能展現屬靈，也就隨便弄幾名傳道者來列名。腓立比人不是趕附時髦；因為他們是當時唯一供應保羅的教會。不但如此，就是保羅到了帖撒羅尼迦，仍然是繼續供應。我們知道，保羅在帖撒羅尼迦的時間不太久，只“一連三個安息日，本著聖經”，與會堂的猶太人辯論，是說不超過一個月，最多也不過二三個月；因為惹起猶太人嫉妒鬧事，說他們是“攪亂天下的”，

橫加政治犯的罪名；以後由耶孫具保，不再在當地滋事，讓他們走了。(徒一七：1-10) 這是說，在那裏的工作，既短又不順利，並不可能有甚麼動人的報告。但腓立比教會，卻一波又一波的差人供給保羅的需用！雖然，他們沒有與保羅一同挨打坐監，但他們的心，跟保羅的心連在一起；他們記念福音的使徒，關心他，為他禱告，差人去看望他，供應他，所代表的是多少的關念和溫情！

這在福音事工上，是真正的同工；在神的國度裏，一同受苦，有真正的團契。這真是美好的事。

大衛在即將作王之前，率軍追趕亞瑪力人；其中有一部分人疲乏了，他們不是不想同往參戰，但是實在作不來；如果勉強他們同去，行程必然減緩，失去突襲的時機。所以大衛決定留他們在後方，可以看守器具，使其餘的人，得免後顧之憂；同時減輕行裝，兼程急進。結果，蒙神的恩助，一戰獲得了全勝。因此，大衛決定：按功行賞，分得戰利品：“上陣的得多少，看守器具的也得多少，應當大家平分；以後成為以色列的律例典章。”(撒上三〇：9-25)

腓立比教會並沒有直接參與保羅宣道的行列；但他們忠心的作了後方的支援工作，供應了保羅和同工的需要，是實際的參與了宣道的戰線。他們跟保羅同心事奉，同受患難，肯出力出錢，而不爭功。是何等美好的事！

## 祭司所收的祭物

我並不求甚麼餽送；所求的是你們的果子漸漸增多，歸在你們的帳上。但我樣樣都有並且有餘；我已經充足，是因我從以巴弗提受了你們的餽送，當作極美的香氣，為神所收納，所喜悅的祭物。  
(腓四：17,18)

使徒在這裏特別聲明：他不是見錢眼開，希望教會贈送他甚麼，或申請增加支持。神的僕人可以說：“我未曾貪圖一個人的金銀，衣服”(徒二〇：33)。現在有一些人，盡力向人勸捐，卻沒有健全的財務制度；這對於收納的人，自然是重大的試探，難免不流入私囊，供自己濫用。這樣“以敬虔為得利門路”(提前六：5)，使他們走上了巴蘭的途徑，對真理的意見和教導，成為可以用錢買的商品。中世紀教會的黑暗，多半是由對財物的貪濫所造成。先知何西阿，說到了當時以色列宗教腐敗的情形：“他們[宗教家]吃我民的贖罪祭，滿心願意我民犯罪。”(何四：8)可見變質的宗教，成了貶值的宗教，以財物為目標，可以墜落到何等地步！

神真僕人的記號，是在錢財上的清廉。正如我們只能與信主的人“團契”，也只能與信主的人在財物上同有分，不能與惡人“大家同分，我們共用一個囊袋”(箴一：14)。如果接受了外人的施捨，就很難使他們再信主；而且他以為你欠下了他的人情債：“欠債的是債主的僕人”(箴二二：7)，你不能不聽他的話，不能不順從主人。更大的問題，是受了污穢的錢，血污的財，工作就不能得神的賜福；而且在主的面前，還要為他的失喪負責。

保羅當然不是這樣。他不是為了自己的肚子，而是願意聖徒“仁義的果子”增添(林後九：10)。

要記住：奉獻的心是最重要的。奉獻的心必須要正；奉獻的應用也必須要正，在神的面前才算數：“歸在你們帳上”，是說蒙神的記念，是真正的積攢財寶在天上。有的人奉獻是為了看人情，討人喜歡；有人是為了自己有面子，得人稱讚：因為人就是敗壞的，最好的事也會夾雜著不純正的動機。在另一方面，不負責任的奉獻，助長異端，幫助人的貪心，浪費，都不是好管家所該作的，不能增多善果：無知和不忠心，在神面前都不算是品德。

約翰紐屯(John Newton, 1725-1807)曾作過販賣黑奴的船長，往返非洲和英國；後來蒙恩信主，在英國俄尼(Olney)任牧師。他所作的聖詩“奇異恩典”，歷來最受信徒歡迎愛唱。他說過：“有一天，到了天堂，我會發現三項奇異的事：有些我以為會在那裏的人竟然不在那裏！有些我以為不會在那裏的人，竟然在那裏！而最奇異的是，我竟然在那裏！”也許，還有一項奇異的事：會有許多想不到的“果子”，竟“歸在你的帳上”-- 你會發現許多你所不認識，甚至未聽過的人，他們的歸主與你有關，似乎是天上記帳系統的錯誤—那是因為你支持宣道事工，忠心代禱，鼓勵人，說好話介紹人，這些都是為了主的國度所結美好的果子。

## 授受平衡

現今有些教會，專向人討錢，貪心肥己，使主的名蒙羞，以至聖徒不願談起自己和聖工的需要。但奉獻和捐助，必須有接受的對象；有授有受，是明顯不過的事；只要受之有道，並不是錯誤。保羅接受以巴弗提交給他腓立比教會的禮物，當作是他們向神的奉獻。在新約教會，沒有祭司階級；但保羅以自己服事神的，當領受“壇上的物”(林前九：13 來一三：6)，向神負責，向神感恩。

威特腓(George Whitefield, 1714-1771)被認為是近代復興運動的創始人，於 1738 至 1771 年之間，七次橫渡大西洋，由英國來到當時尚未成國的美洲殖民地；神使用祂的器皿，燃起復興的火焰，稱為“大覺醒”。

1739 年，威特腓第二次由英國來美，在非拉鐵非認識了富蘭克林(Benjamin Franklin, 1706-1790)。那時，富蘭克林年三十三歲，開印刷廠及辦報，還兼有其他企業，從事社區及地方政治，頗為成功；也出版過威特腓的講道集。富蘭克林對威特腓甚為欽佩，喜歡

聽他講道，見證他的廉正誠實，絲毫沒有懷疑。富蘭克林自傳中記著：

他有一次，從英國到了波斯頓，寫信告訴我，不久要到非拉鐵非來，但沒有住處；因為聽說他朋友本乃慈遷去德國城。我回信說：“你知道舍間的情形，如果不嫌狹隘，我將最竭誠歡迎。”他答覆說，如果我為了基督的緣故有此愛心接待，必不會不得報賞。我再回答：“不要誤會我；不是為基督的緣故，事為了你的緣故。”有位我們共同的朋友，取笑這種聖徒的口頭語，受了他人之惠，常是把他們欠人情的擔子，從肩頭上卸下，置於天上；我是想把它放在地上。

可惜富蘭克林這位天才企業家，發明家，外交家，不知道作在基督裏的價值，接待神的真使者，是“為神所收納，所喜悅的祭物”，是最重要的；如果只注意地上的人情，恐怕缺少了“極美的香氣”，失去天上的記念。不過，這不是說對地上的人不必有感謝的心。富蘭克林也說：威特腓“實在曾為我的歸正禱告；他終沒有滿意相信他的禱告蒙了應允。我們之間僅是君子之交，兩方面都坦誠相與，持續到他去世。”倘若這位美國的開國元老，在天國沒有記念，是多麼可惜的事！因為人的觀點如何，也關乎他的績點；人是看動作，神是看動機。為誰而作的，是非常重要的。

主耶穌說對門徒：“人接待你們，就是接待我；接待我，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。人為先知的名，接待先知，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；人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，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。”(太一〇：40,41)使徒為了神的國經歷苦難，恒忍艱辛，教會的關心支助，實在是很大的安慰，有意想不到的深遠意義。腓立比教會供應保羅的“香氣”，一直存留到後世。

捐不徒然

我的神必照祂榮耀的豐富，在基督耶穌裏，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。願榮耀歸給我們的父神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(腓四：19,20)

美國前副總統奎勒(James Danforth Quayle)，有次訪問一所小學，問學生“馬鈴薯”的寫法。有個小學生把 patato 寫在黑板上。奎勒說是不對，拿起粉筆給後面加個“e”。可惜他不是韋氏字典的作者，又可巧電視機在旁錄影為證，於是騰傳為笑談；副總統寫別字的名聲，也就跟馬鈴薯連在一起了。

從前科舉時代，寫個別字可能斷送功名。現在的華人，已經不把寫一個別字當作終身之羞，也許全不以為羞。有的人曾把“捐”字寫成“損”字；剛巧這兩個字的意義，有時也同有“失”的意思；不過，“捐”常是有意的，主動善意的贈予，“損”則是無善意的，被動的失去。不幸的是，常有人意識上錯誤，以為捐出去就是損失，所以也就不會樂意捐輸。

聖經卻有另外的說法：“少種的少收，多種的多收，這話是真的。”(林前九：6)這是把捐輸看作播種：種在地裏，埋葬了，不是失去，而是會有多倍的收成。所以要多收，必須先要多種，而不是先有收成才下種。聖經又說：“有施散的，卻更增添；有吝惜過度的，反致窮乏。好施捨的，必得豐裕；滋潤人的，必得滋潤。”(箴一一：24,25)在這裏必須提到，聖經分別使用了三個不同的語詞：“奉獻”，“捐助”及“施捨”。奉獻是對上的，原則是敬獻，必須要厚，表示出於敬意。捐是平行的，為了補助聖徒缺乏，是“團契”，分享，出於愛心，甘心樂意。施捨是對下的，給比我們更不幸的人，出於同情和憐憫，不可存心沽名釣譽，吹號顯揚自己有多慷慨。有時也說“捐輸”，是比較通用的語詞。但聖徒的事奉，必須有一個

重要的原則：“無論作甚麼，都要從心裏作，像是給主作的，不是給人作的。”(西三：23)

有的人對教會鼓勵捐輸，認為是商業化手法，難登大雅之堂，就避之若浼，在講台上絕口不談。這實有矯枉過正之嫌。因為捐輸是積財在天，是種在地上，收成在天上；是對神的工作有益，對捐輸的人有益，不是損；使神的名得榮耀，不是受損。(林後九：6-15)使徒保羅這樣教導，而且聖靈感動，記在聖經裏面。我們並不比保羅屬靈；就是許多人加在一起，也還不及保羅的十分之一；使徒可以提得，為甚麼我們不能提呢？何況既然肯定是榮神益人的事，如果避而不談，豈不是對神對人都有虧損了嗎？

想想看，如果我們勸農人不要播種，或使他們忽略播種，任憑種子腐爛在倉裏，對於國計民生會有甚麼樣的結果？所以以農立國的中國，古時天子也提倡春事，每年有一次耕犁種作的禮儀。多多種作，勤於種作，才會有豐富充足的收成，倉盈廩滿，食用無缺。使徒在這裏，必然是也想到了種收的法則：“在道理上受教的，當把一切需用的，供給施教的人...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...順著聖靈撒種的，必從聖靈收永生。我們行善不可喪志，到了時候就要收成。”(加六：6-10)這不僅應許在物質上的賜福，在屬靈各方面，都蒙神豐盛的恩典。

感謝神，祂興起了腓立比教會，作一個肯播種的教會。教會的主，也在不同的時代，興起有遠見播種的人，使福音的事工延續下去，造成一次又一次的豐收，收在主的倉裏。這一切都是為了神的榮耀；“無論作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”(林前一〇：31)。“願榮耀歸給我們的父神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”這樣，主內全體團契，互相支助，可以忍得仇敵反對，站在一起，得勝而增長，直到

主臨。這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心願，是使徒和歷代教會的心願，也是我們誠信肯定的心願。